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補字第755號

03 原告 林家賢

04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05 被告 陳武郎即太子悅養身會館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等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民國111年9月24日至113年6月12日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
規
定，此部分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
亦即以其111年9月24日至113年6月12日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
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
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第一項所受利益按其自111年9
月24日至113年6月12日止，合計1年8月又20日之薪資計算
之，爰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66,667元（計
算式： $10\text{萬元} \times 20\text{個月} + 10\text{萬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20\text{日} = 2,066,667\text{元}$ ；
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然因原告聲明第二項除請求111
年9月24日至113年6月12日間之工資2,066,667元外，併請求
被告給付739,307元（含預告工資10萬元、資遣費376,000
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263,307元），合計聲明第二項之訴訟
標的價額為2,805,974元（原告誤載為3,439,307元）。比較
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之聲明第二項為此部分
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05,974
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
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
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,213元（計算式：
 $28,819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9,213$ ）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尚有請求被告
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
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
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
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
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
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
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2,606元（計算式： $28,819\text{元} - 19,213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12,606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8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陳建分